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

探索“人大+检察”融合监督新模式

本报讯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构建“人大代表+检察官”融合监督平台,推进监督触角深入“基层末梢”,效果很好!望继续创先争优,打造淮阳检察工作新亮点。”淮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吕振龙对该院探索建立“人大+检察”融合监督新模式作出如上批示。

近年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探索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融合贯通“大监督”格局,通过整合省、市、区三级

分人大代表资源,打造淮阳区人民检察院人大代表联络站,构建“人大代表+检察官”融合监督平台,助推淮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我们通过打造人大代表联络站,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络,确保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检察实践,推动检察工作做优做实。”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雪涛说,他们打造了集办公室、接待室、活动室等多种功能

于一体的综合性人大代表联络站,由检察长担任站长,配备专职联络员1名,协助站长履行职能。整合1名省级人大代表、10名市级人大代表、24名区级人大代表,按照统一交办、分别承办、严格责任、突出重点、认真答复、及时办理原则,做好与辖区群众、各个单位和组织的沟通联系工作。

该院自打造人大代表联络站以来,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案件公开听证

125件,联合人大代表开展各类法治活动12次,收集各类意见建议288条,实现了“1+1>2”的效果。

张雪涛介绍,该院结合“四大检察”“十大业务”,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出席公开听证会等方式,为他们更好地履行监督权创造条件,进一步提升检察履职质效。

(通讯员 杨晨 宋歌 李亚晖)

开展巡回检察工作 提升社区矫正质效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要求,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近日,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在商水县司法局召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动员会。

会议指出,开展社区矫正巡回

检察工作,对于提升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管水平、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意义重大。全市检察干警要将巡回检察成果转化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效,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筑牢纪律防线,推进社区矫正

工作高质量发展。

商水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积极做好衔接配合工作,全面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切实提升刑罚执行监管水平。

下一步,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将

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牢固树立问题意识,规范工作流程,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增强监督质效,实现社区矫正机构和检察机关双赢共赢。

(通讯员 孔令生 勾军成)



视觉新闻

为全面规范药品网络销售行为,近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对辖区入驻外卖平台的网络零售药店进行检查,并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大药品网络销售监管力度。图为检察干警调查走访辖区药店药品销售情况。

通讯员 万晓康 康双 摄

张世民获评 2023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本报讯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对2023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扶沟县人民法院法官张世民获评2023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张世民,男,1968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现任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自2021年10月1日扶沟县人民法院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以来,张世民一直奋战在知识产权审判第一线,办理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民事、刑事案件1300余件,办理的案前先后入选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工作委员会2023-2024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2023年河南省十大典型案例。

张世民勇于担当、锐意进

取、甘于奉献,敢啃硬骨头、敢挑硬担子、敢攻硬任务,具有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职业使命感。他在工作之余,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学习钻研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努力提高业务素养和纠纷调解能力,迅速成长为业务精湛的专家型知识产权审判人才。

张世民经常深入企业、学校、社区,宣传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媒体平台开设普法宣传栏目,结合审判实践,现身说法,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近年来,张世民先后开展法律宣讲30余场次,受益群众1万余人次。

榜样引领,奋楫争先。今后,扶沟县人民法院干警将以张世民为榜样,学先进、补短板,汲取奋进力量,展现法院干警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作风,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通讯员 樊帅)

郸城县人民法院

以法之名 护“未”成长

本报讯 2024年以来,郸城县人民法院审结多起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在审理过程中,该院发现部分学校存在安全隐患、部分未成年人法治观念淡薄等问题,遂向郸城县教育局发出了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安全教育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建议书。

该司法建议书结合实际案件,在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关注师生身心健康等方面,向郸城

县教育局提出建议。郸城县教育局复函表示,今后,他们将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建设,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普法宣传活动,为未成年人营造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事关国家未来和民族振兴。今后,郸城县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通讯员 曹磊 赵瑞芳)

淮阳区人民法院

诉讼服务再升级 司法为民更贴心

本报讯 近年来,淮阳区人民法院不断创新工作举措,提升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升级了“12368”诉讼服务热线,搭建了法院与群众便捷高效沟通的桥梁。

该院在原有“12368”诉讼服务热线电话的基础上,又增设了一部热线电话,并配备了专职热线接线员。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在工作时间拨打“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不仅可以进行法律咨询,还可以查询案件进展情况或者联系承办法官等。

2024年1月份至10月份,该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接通率达100%。该院通过接听“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不断听取群众的反馈意见,从群众满意度评价中查找不足,及时改进,持续提升回复量和接通率。

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全力打造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真正为优化区域营商环境贡献司法力量。

(通讯员 李诗薇)

网购部件造枪支 以身试法终获刑

本报讯 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非法制造、买卖枪支案,判处刘某有期徒刑3年,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2023年9月份,刘某通过非法渠道,在网上购买了制造枪支的关键零部件,并自行在家中组装出一把具有射击功能的气枪。2023年11月中旬,刘某将该气枪以1.6万元的价格卖给姚某(已被某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处理),并附送自制子弹40发。不久后,刘某又用同样的方式制造了第二把气枪,在网上寻找买家时被公安机关查获。

经鉴定,刘某制造的两把气枪均为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具有杀伤力,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规定的枪支。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非法

制造、买卖枪支两支,其行为构成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刘某认罪认罚,又系初犯,可以从宽处理。依法判处刘某有期徒刑3年,同时判决将扣押在案的枪支零部件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刘某违法所得1.6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枪支具有高度危险性,易伤人伤己,且会对公共安全造成巨大威胁,是我国严格管控的违禁品。每个公民都应增强法律意识,不要以身试法。

(通讯员 王迪)

以案说法



周口政法公众号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统筹:张峰 李书永 史磊 陈永团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听证促公正 检察履职更透明

本报讯 “2024年8月7日20时许,犯罪嫌疑人王某喜将停放在自家门店前的一辆银色京港牌电动三轮车盗走。经鉴定,该被盗车辆价值2304元。王某喜实施犯罪后及时退赃,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犯罪情节轻微,且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不需要判

处刑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对王某喜作出不予起诉决定。”2024年10月31日下午,承办检察官付志勇介绍案情后,提出办理意见。

当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对符合条件拟作相对不起诉的5起案件8名犯罪嫌疑人,就事

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进行审查,听取了听证员和其他参会人员意见。

听证会由项城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赵陆海主持,邀请3名人大代表、1名政协委员、1名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听证会上,案件承办人对案件基本情况、事实认定、证

据分析等方面进行详细介绍,犯罪嫌疑人陈述了个人意见,5名听证员均作出同意检察机关对8名犯罪嫌疑人拟作不起诉的意见。

据悉,2024年以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举办听证会15场,涉及案件42起113人,做到了应听尽听,让检察履职更透明。(通讯员 王春霞 赵捷)

付红霞:越是平凡处 越是见初心

记者 陈永团 窦娜 通讯员 容静 康诗雯 文/图

义。”付红霞如是说。

2012年,王某某、薛某某以做生意为由,向理某某借款4万元。2015年,王某某、薛某某结清利息后未归还本金,理某某多次催要未果,遂将2人诉至西华县人民法院。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付红霞第一时间了解案情,并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进行电话沟通。最终,在付红霞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当庭签署调解协议。

在付红霞看来,作为一名基层法官,身处矛盾纠纷化解一线,要坚守初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用实际行动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保持耐心 温情调解促和谐

基层法庭受理的案件大多数为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及劳务合同纠纷等民生案件,事情不大,但矛盾形成原因复杂,如果处理不好,容易引发群体事件,甚至有转化成刑事案件的可能。付红霞深知妥善处理好这些案件的重要性,她以定分止争为目标,坚持能调尽调,努力做到案结事了。

2024年1月份,大王庄人民法庭受理了一起产品责任纠纷案。李某因购买的电动自行车质量有问题,将店主诉至西华县人民法院,要求店主赔偿其经济损失3000元。受理该案后,付红霞及时向李某了解案情,并积极与店主沟通。最终,双方在当事人在开庭审理前达成调解协议。

李某离开法庭时,感激地对付红霞说:“如果不是您耐心调解,我不会这么快拿到赔偿款,太感谢您了!”

处处尽心 尽职尽责暖民心

“她认真对待承办的每一起案件,确保审判程序不出瑕疵,裁判结果不出纰漏。”大王庄人民法庭法官助理贾凯琳这么评价付红霞。

2022年11月8日下午,王某等人殴打李某,导致李某受伤住院。李某住院期间,花费医疗费5000余元。2023年7月份,李某将王某等人诉至

西华县人民法院。付红霞受理该案后,多次与王某等人进行沟通。王某等人不配合调解,并拒绝到庭参加庭审。为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付红霞依据作出缺席判决,判决王某等人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李某各项损失4447元。判决作出后,王某等人拒不履行赔偿义务,李某表示要申请强制执行。

付红霞认为,双方争议金额不大,申请强制执行会增加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为此,付红霞通知双方当事人来到法庭,再次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最终,王某等人当庭履行了赔偿义务。至此,这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法官不仅是裁判者,也是倾听者。在付红霞看来,判决不一定是解决纠纷的最优选择,调解往往有双赢的效果。不论是办理大案要案还是普通案件,付红霞都尽职尽责,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优秀基层法官 风采录